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苗院漢112司執人字第7541號

主旨：公告徵詢租地建屋之基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苗院雅112司執人字第7541號債權人林娟佐（兼抵押權人）與債務人李莉家即李月紅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將債務人李莉家即李月紅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3,297,000元拍定在案。

二、本件如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檢附其所有不動產之租地建屋契約等證明文件，並提出主張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法院調查是否符合法定相關要件，從而得以認定有優先承買權利；另如同時有數人皆具優先承買之權利，並表示優先承買時，本公司將公開以抽籤定之或按原有持份比例買受。

三、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於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及符合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證明文件具狀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本公司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

112年度苗金職字第207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7541號　財產所有人：李莉家即李月紅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苗栗縣	三義鄉	中心		583		72	全部	1,455,000元
	備考	財產所有權人：李莉家即李月紅							
2	苗栗縣	三義鄉	中心		584		109	全部	2,136,000元
	備考	財產所有權人：李莉家即李月紅							

3	苗栗縣	三義鄉	中心		585		188.76	全部	1,256,350元
	備考	財產所有權人：李莉家即李月紅							
4	苗栗縣	三義鄉	中心		886		66.22	全部	396,000元
	備考	財產所有權人：李莉家即李月紅							
5	苗栗縣	三義鄉	中心		887		260.93	全部	5,000,000元
	備考	財產所有權人：李莉家即李月紅							
6	苗栗縣	三義鄉	中心		981		2.18	全部	21,000元
	備考	財產所有權人：李莉家即李月紅							
7	苗栗縣	三義鄉	中心		982		12.24	全部	112,000元
	備考	財產所有權人：李莉家即李月紅							
8	苗栗縣	三義鄉	中心		983		148.35	全部	2,919,350元
	備考	財產所有權人：李莉家即李月紅							
9	苗栗縣	三義鄉	中心		983-1		0.19	全部	1,300元
	備考	財產所有權人：李莉家即李月紅							
點交情形	點交否：部份點交、部份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法院於１１２年４月２１日現場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稱：５８３、５８４地號土地有部分鐵皮建物坐落；５８５地號土地有鐵皮建物坐落；８８６地號土地為空地；８８７地號土地有部分雜樹，其餘為空地；９８１、９８２、９８３、９８３—１地號土地為空地。 二、法院不負責鑑界及複丈事宜，請應買人自行注意查証及確認實際範圍。 三、拍定後除５８３、５８４、５８５地號外，其餘土地按現況點交。								
備　　註	四、本件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 五、優先承買權：本件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六、本件拍賣之８８６、９８１、９８２、９８３—１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４２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徵收方式取得；５８５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４２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徵收方式取得；８８７、９８３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住宅區；５８３、５８４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